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第 27-2770602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7 時 29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（下稱桃園機場）第一航廈航西路 19 號會面點，查得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士林區）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 2 名泰國籍乘客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、其中 1 名乘客（下稱 P 乘客）及製作訪談紀錄等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下稱本市公共運輸處）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2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，並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4 日第 27-27706025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在財政部網站聲明訴願，經該部函移本市公共運輸處辦理，6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為「北市運般字第 1133053328 號」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航警如認定我非法載客，請給出能令人信服的證據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；查前開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係本市公共運輸處於訴願人 113 年 5 月 27 日在財政部網站聲明訴願後，通知訴願人應補正訴願書之函文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行為時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依朋友○○請託，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早上幫忙其去機場接 2 位泰國友人，並無對價關係。如認定訴願人有非法載客情事，

請給出令人信服之證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有 112 年 12 月 4 日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訪談 P 乘客之訪談筆錄譯文、訪談紀錄照片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受朋友所託，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早上幫忙去機場接 2 位泰國友人，並無對價關係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1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桃園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聯絡方式為何？……答：無，本人所有，受朋友委託 XX XX 暱稱：我叫○○……透過 XXXX 與朋友聯繫……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由何人介紹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……答：2 名，無任何關係，無招攬無介紹受朋友委託，載至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……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如何計算？答：無收取任何車資。……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是，是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（二）次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12 月 4 日訪談 P 乘客之訪談筆錄譯文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警方詢問如何與駕駛聯繫？乘客表示其泰國朋友幫忙她訂車的。……警方詢問乘客到達機場時，朋友會告知她車號及車色嗎？乘客回答是。……警方詢問乘客有無與朋友對話紀錄可提供警方？乘客回答可以。……警方詢問乘客到達上述旅館地址支付現金 1000 元給司機嗎？乘客回答是。」
- （三）依卷附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所示，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其駕駛系爭車輛於桃園機場載客；復稽之卷附 P 乘客之訪談筆錄譯文影本記載，本趟係搭乘訴願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至目的地後交付車資 1,000 元予司機，亦有 P 乘客提供之照片及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資料所示，訴願人所稱本趟車程係無償搭載朋友之泰籍友人等語，顯與 P 乘客之說詞有所扞格，亦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，尚難認訴願人所述屬實；又本件載運乘客

既有車資或對價，即難謂屬無償接送。再稽之卷附車籍資料影本，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；是訴願人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